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本级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本级2022年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本级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本级是主管大数据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全市大数据、信息化、智慧南昌、数字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标准制定、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等，全面推进数据资源管理、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二、单位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四个市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洪办字[2021]27号）精神，原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与原市行政审批局与整合组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2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三、单位基本情况

原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本级行政编制21人，实有人数21人，均为行政人员。

第二部分　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本级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原市大数据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429.26万元，比上年减少1361.07万元，下降76.0%。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无上年结转收入，二是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9.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6.58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原市大数据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429.26万元，比上年减少1361.07万元，下降76.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29.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0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80.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9.1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63.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78.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7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80.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9.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59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原市大数据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29.26万元，比上年增加96.58万元，上升29.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安排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63.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8.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7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29.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3.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2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为 49.19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59 万元，下降 10.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22 年未下达物业管理费以及公用经费标准下降。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12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8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4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2022 年局本级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绩效情况

局本级无预算内项目。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局本级“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9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14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经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